

國立中央大學

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辦法

95.05.01 班務會議通過 95.09.20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2.08 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12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核備
97.11.10 97學年度第2次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21院務會議通過
100.01.05 教務會議核備 100.11.15 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06 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3 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02 院務會議通過 101.03.21 教務會議核備
102.05.20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 103.10.15 教務會議核備
104.06.0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6.09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0.13 班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11.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5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13 教務會議核備
106.09.06 系務會議通過 106.09.19 院務會議通過 106.10.11 教務會議核備
110.4.19 班務委員會通過 110.4.28 系務會議通過 110.6.24 院務會議通過 110.10.13 教務會議核備
110.10.19 班務委員會通過 110.11.3 系務會議通過 110.11.11 院務會議通過 111.3.16 教務會議核備
111.3.15 班務委員會通過 111.3.16 系務會議通過 111.4.12 院務會議通過 111.06.15 教務會議核備
111.10.11 班務委員會通過 111.10.26 系務會議通過 111.11.08 院務會議通過 112.1.11 教務會議核備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及本班「班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由班內教師擔任導師。學生最遲在第三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必須選定論文指導教授，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

第三條 學生畢業前至少須修滿33學分，包含：

- 一、必修學分12學分(含碩士論文6學分)。
- 二、選修課程21學分。
- 三、自 110 學年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學生前三學期，每學期不得低於3學分，不得高於12學分。本專班外之選修課程限客家學院系、所碩士班、博士班課程，選修客家學院非本系碩士班、博士班課程(不包含在職專班)以不超過3學分為原則。

第四條 99學年度(含)入學之學生於申請論文計畫審查前，須於論文研究計畫觀摩會中公開發表。

第五條 論文指導教授及論文計畫審查之規定如下：

一、論文指導教授

- (一)論文指導教授至少需有一位為本校客家學院專任教師，並於第三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班辦公室提交論文指導同意書。若有特殊情形，經班主任同意後得延長之。
- (二)學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應以書面聲明理由知會原指導教授，並向班主任報備。

二、論文計畫書審查

- (一)當學期修滿20學分且含12必修學分，始得於每年二月或九月檢附論文計畫書及規定之文件，向本班辦公室提出申請。
- (二)學生更換指導教授後，如同時變更換論文題目須經班主任同意，重新申請論文計畫書審查。

第六條 學位論文口試

- 一、學位論文之相似度比對百分比必須低於15%，始得提出申請。超過15%者，請敘明理由並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未有違反學術倫理疑慮，始得提出申請。本項適用111學年度起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
- 二、申請學位論文口試，須於完成論文計畫審查兩個月後始得提出，除應符合本辦法第三、四條規定外，並須填具學位考試申請表，經班主任、教務處核可後，始得舉行。
- 三、論文考試置委員三至五人，委員人選由指導教授和班主任共同商定之。
- 四、成績評定未獲口試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通過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一學期起重新提出申請。重新申請以一次為限，及格成績概以70分計，經重考仍不及格時，應予退學。
- 五、口試委員應親自口試，不得委託他人代表，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

六、已申請學位論文口試之學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完成學位考試者，應於該學期結束前（以期末考時間為依據），報請撤銷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七、學位論文口試應於每學期學位考試期間舉行，口試之日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若有特殊狀況，須經系主任同意。

八、學生申請學位論文口試，最遲應於口試前十天，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及系辦公室一冊公開陳列。若有特殊狀況，須經系主任同意。

第七條 學位論文亦可為影像紀錄創作、多媒體創作、客家語文創作。

一、學生須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辦理，該項論文須公開展示或出版作品，並應繳交兩萬字以上之創作理念或技術報告。

二、自 104 度（含）起入學之研究生適用。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班務委員會、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